

薛桂玉女士紀念獎學金辦法

99年12月1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新訂通過

101年9月4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9年3月17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紀念薛桂玉女士對東海大學的感恩與關懷，並幫助及鼓勵年輕學子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：以薛桂玉女士家屬捐贈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做為基金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：東海大學在校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各科及格排名為該班前30%，操行成績等第A（或百分制85分）以上，勞作成績等第B-（或百分制70分）以上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（一）生活遇急難，有提出部分自己解決方案者。
（二）能提出過去一年對東海大學有具體貢獻者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每學年3位，每位核發新臺幣貳萬元整。合乎第三條第（一）項條件者，每年至多2位。
- 第五條 申請期間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校公告時間內填寫申請表，檢附相關文件，送學務處生輔組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檢附相關文件：
（一）獎學金申請單。
（二）前學年成績單。
（三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（四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（五）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。
- 第七條 獎學金之核定：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核定獲獎名單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